

2024 年鄆城县举借债务说明

2024 年, 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143.7 亿元, 其中: 一般债务限额 7.53 亿元, 专项债务限额 136.17 亿元。

2024 年年初债务金额为 104.43 亿元, 当年举借债务 34.05 亿元, 当年偿还债务 20.39 亿元, 期末余额 125.3 亿元。 其中: 一般债券的年初债务金额为 7.42 亿元, 当年举借债务 7630 万元, 当年偿还债务 7690 万元, 期末余额 7.42 亿元; 专项债务的年初债务金额为 97 亿元, 当年举借债务 33.3 亿元, 当年偿还债务 19.62 亿元, 期末余额 117.88 亿元。 以上债务余额均未超债务限额。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, 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, 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, 突出安排重点, 强化资金监管, 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 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, 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, 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 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, 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